公司代码:603719　　公司简称: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合并报表下,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579,525.05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7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3,057,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条件,满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鼓励性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鼓励性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0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2: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届时请查阅公司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3: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向《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议案4: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5: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6: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7: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8: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届时请查阅公司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9: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7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3,057,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579,525.05元的3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议案10: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议案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议案12: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议案13: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议案14: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议案1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议案16:关于提请召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3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编制规范、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3: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合并报表下,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579,525.05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7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3,057,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579,525.05元的3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鼓励性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5: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10: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客观情况一致,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议案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合并报表下,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579,525.05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7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3,057,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579,525.05元的3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条件,满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鼓励性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鼓励性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9人,其中日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7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19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4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5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8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6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零售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有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中八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廷,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刘莉坤,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1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莉红,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1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廷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刘莉坤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莉红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廷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刘莉坤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莉红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以及发票中所包含的流转税以及各项附加税费。2021年度审计费用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已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展现了该机构独立、客观、严谨的职业素质和扎实、深厚的专业水平,能够胜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以及发票中所包含的流转税以及各项附加税费。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普华永道中天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以及发票中所包含的流转税以及各项附加税费;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在该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已经为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能够胜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以及发票中所包含的流转税以及各项附加税费,并将续聘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以及发票中所包含的流转税以及各项附加税费。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以及发票中所包含的流转税以及各项附加税费。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已经为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胜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0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87,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873,181.8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2月18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2月18日因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44.81	39,362.02	18,576.80	2018-420112-52-03-014169
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2,724.30	2,724.30	565.91	2018-420112-52-03-014170
合计	47,369.11	42,087.32	19,142.71	-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系"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13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区域")开设376家直营门店。为了合理优化线下门店布局,公司在本项目原计划的13个省级区域范围内以及376家直营门店总数范围内,对各个省级区域利用募集资金开设直营门店的数量进行调剂,详情如下:

单位:家

序号	省份	变更前直营门店数量	变更后直营门店数量
1	湖北	28	60
2	湖南	21	37
3	江西	10	17
4	河南	16	30
5	四川	27	23
6	重庆	25	32
7	陕西	32	31
8	江苏	49	59
9	浙江	24	17
10	上海	14	19
11	安徽	14	15
12	广东	63	30
13	广西	14	6
合计		376	376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第一,华中地区是公司经营多年的成熟区域,准一线和二线城市升级建设中出现了一批新兴的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商圈,极大地改变了城市商圈布局,公司老店闭店、新店开设的情况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在此背景下,公司为抓住新的发展机会、不断提升成熟区域的影响力,在华中地区增加使用募集资金开设新店的数量。

第二,公司近几年采取"直营占领高地、发展加盟为主"的开店策略,直营门店开设在新兴的高端购物中心,树立品牌形象,加盟门店不断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四川、河南、浙江、广东、广西、陕西等地从新市场开拓阶段发展到成熟运营阶段的速度超出预期,加盟商开店数量增长迅速。公司基于不同地区线下门店不同的发展程度对使用募集资金开设新店的数量进行合理的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之前制定的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选择具有更大盈利预期的店铺资源,以求更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公司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对项目实施进度影响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二,及时调整新开直营门店的数量和局有利于公司线下渠道的合理布局,能够优化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渠道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的13省级区域以及376家直营门店的范围内,在各省级区域之间调剂利用募集资金开设直营门店的开店数量。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核查,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线下门店的合理布局,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8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1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